



合同编号：Z-26-YY-03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 动承办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奋斗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 承办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姜宣

联系电话：010-85336480

电子邮箱：jiangxu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乙方：北京奋斗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纪兴

联系人：李学飞

联系电话：15600079188

电子邮箱：hchg2000@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01室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所需电影嘉年华活动承办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BE043966Z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北京奋斗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将在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期间举办以影视为核心、融合数字互动体验、电竞赛事的怀柔电影嘉年华（以下简称“电影嘉年华活动”或“活动”）。活动期间将举行电竞表演赛事，红毯及荣耀盛典演出，2场音乐会及AIGC产业论坛。

现将该电影嘉年华活动整体委托乙方承办，乙方负责策划并执行电影嘉年华荣誉盛典、主题音乐会、AIGC漫剧创作分享会等核心演出活动；负责各活动嘉宾的邀约与管理；设计策划打造符合主题的舞台、灯光、音响、大屏，并完成相应搭建工作；科学规划场地动线，保障活动各环节有序运行；设置专业安保团队及设施，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场地及区域的安全；完成活动期间现场的组织执行等事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乙方具体需要提供的服务如下：

1.乙方负责组织、策划、执行影视行业战队赛、明星表演赛、红毯仪式、荣耀颁发盛典、主题音乐会、AIGC创作分享会及其他内容。

2.乙方负责设计搭建符合主题的舞台，提供活动所需的灯光、音响、大屏等设备完成相应安装、搭建工作。

3.在活动期间，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安保、电力、网络及搭建维护等保障性工作；完成活动场地区域划分、人员动线规划，完成活动期间现场的组织执行、活动现场执行等事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4.乙方负责对嘉年华活动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具体服务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组织、策划、执行嘉年华各项活动：

(1) 战队赛：邀请北京各个影视行业嘉宾组成战队进行比赛，角逐出的冠军队伍与明星组成的代表队进行明星表演赛。比赛项目为王者荣耀。为影视、游戏及动漫行业搭建一个交流互动的平台。

(2) 明星表演赛：邀请6-10位由艺人和职业选手组成明星战队参与活动，游戏项目选择王者荣耀，设置具有创意性、娱乐性的比赛模式，由行业战队赛的冠军与明星战队同台进行明星表演赛。

(3) 红毯仪式：嘉宾分15-20组上场，嘉宾在拍照背景板前签名、拍照，主持人对嘉宾进行采访、嘉宾走下红毯。

(4) 荣耀颁发盛典：邀请怀柔区领导、北影节领导、明星作为颁发荣誉嘉宾，为战队赛中获得荣誉的战队进行荣誉颁发。盛典总时长不低于60分钟，包括领导致辞、明星表演赛、荣誉颁发、节目表演等内容。

(5) 音乐会：组织2场电影及游戏主题的音乐会，时长60-90分钟。

(6) AIGC创作分享会：组织邀请AIGC行业专家举办1场创作分享活动，围绕AIGC创作进行分享讨论，促进怀柔本地传统影视行业数字化发展，呈现怀柔在数字内容前沿领域的创新实践。

通过以上这些活动，吸引大量市民和游客参与，提升怀柔在影视文化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当地文旅的发展。同时推动影视、游戏等多行业的融合发展，为相关产业创造更多合作的机会。

2.活动场地搭建：打造符合本届电影嘉年华的舞台设施，舞台用于电影嘉年华活动期间的各项演出表演使用。舞台搭建、舞美设计、灯光音响等设备需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标准，在场地内打造声光电结合的光影盛宴。

3.安全保障：

(1)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活动安排，配备足量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安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设置固定安保人员、移动安保人员、处突安保人员等完整安保组织架构。乙方应制定完整详实的安保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并落实安全责任人。

(2) 需要提供完整的环保措施方案，方案中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施工、搭建、进撤场全流程符合环保安全规范。

(3) 需要提供完整的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清单，投入的材料和设备完全符合安全规范和环保要求。

4.执行团队要求：乙方需要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团队、运营团队、搭建团队等)近5年承办或参与过类似文化交流活动、影视文化活动等项目；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

5.宣传要求：在活动期间撰稿不少于6篇文章，在北影节官方微博或官方公众号上进行发布，同时行业媒体发布量不少于20家，并且优选10家具有影响力的KOL、5家视频行业类媒体、以及5家微信行业类媒体展开合作并推广，将项目信息精准地传达给更广泛的人群，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6.验收要求：乙方应在约定日期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待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怀柔。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937880元），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最终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968940元）。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承办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 北京奋斗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182772570048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如乙方需改变相关方案，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乙方负责本项目包含的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等工作。乙方需确保策划内容合法合规，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乙方及其具体策划人员不对策划文案、方案等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有关策划文案、方案构成妨碍。

5.舞美设计搭建:

5.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活动场地舞美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景具制作等工作。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确保搭建设施、景具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活动场地效果。

5.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于_2_日完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

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无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如因存在设计缺陷的场地材料、景具损坏，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装景、拆景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景现场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场地方有关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6. 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提供: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或对费用予以核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要求进行分析、操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6.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乙方在灯光、音响、大屏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6.5 乙方提供的各项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6.6 在使用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各类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7. 活动安全保障:

7.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7.2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7.3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4乙方应保障活动现场电力、网络正常运作。活动期间如遇到网络、电力故障的，乙方负责随时解决，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因电力、网络等原因导致活动中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故障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必须保证执行人员准时到达服务地点，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活动嘉宾邀请，获取嘉宾授权，确保甲方可对嘉宾参与活动的行为、发言、表演等进行同步、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将相关人员参与活动的拍摄画面、素材、视频、照片等用于活动后续的制作、播出、宣传及发行，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0.乙方应对其邀请人员在节目录制中的言行负责。由乙方邀请人员言行引发的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前述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或被行业惩戒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在成片、宣传资料等与本片相关的全部资料中删

除其署名，删除其出镜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采取遮盖、打码、消音、变声等方式处理本片画面和声音。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获取活动所需相关版权，包括但不限于音乐版权、舞蹈版权、游戏版权等等，如因乙方未及时获取版权导致甲方被有关权利方追责或与有关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1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类宣传文稿、音视频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或给甲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7.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0.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4.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

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票务收入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姜宣

职务：影运中心科长

电话：85336480

手机：18519196656

电子邮箱：jiangxu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李学飞

职务：项目负责人

手机：15600079188

电子邮箱：hchg2000@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01室

邮编：101400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

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费用明细》

附件2: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承办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奋斗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23日

